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芯邦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为保证辅导工作持续稳步推进，新增辅导人员区绮琳，本期辅导小组成员为瞿宜晟、孟灏、韩洋、庄严、薛冬泽、张倩、罗嘉伟、李天一、区绮琳。以上人员均为兴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为证券从业人员。在本辅导期内，任一成员均未出现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兴业证券与芯邦科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2021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进行了辅导备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3月完成了第一期辅导，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完成了第二期辅导，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完成了第三期辅导，2022年10月至2022年12月完成了第四期辅导。本期辅导为第五期辅导，辅导工作时间为2023年1月至2023年3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主要通过现场持续尽职调查、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日常交流辅导、个别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进行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期辅导中，辅导工作组根据相关规定及《辅导协议》，对公司进行了全面辅导：

1、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访谈、实地走访、网络核查、数据分析等方式，对公司开展进一步尽职调查工作，持续关注公司法律、财务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

2、针对辅导工作期间出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深入探讨，有针对性地提出建议，并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3、督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各项工作，协助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4、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积极推进辅导工作进度，并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督促公司解决完善；

5、持续关注公司所在行业动态，实时跟进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辅导计划的完成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动态调整辅导方式；

6、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进一步掌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全面注册制的发行条件、发

行程序等规章制度，增强其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辅导期内，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芯邦科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工作组提供了日常辅导及针对性辅导工作，推动了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芯邦科技已经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组后续将继续督促芯邦科技对相关制度的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组已确认芯邦科技存在的重大问题均已得到解决或合理解释，目前不存在未解决的重大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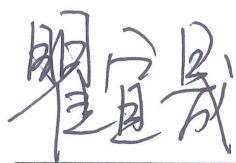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主要为瞿宜晟、孟灏、韩洋、庄严、薛冬泽、张倩、罗嘉伟、李天一、区绮琳，辅导工作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对辅导对象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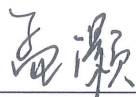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定期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推动辅导工作进度；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持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必要的法规知识学习，包括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辅导工作组进行内部核查，协助辅导对象开展申请材料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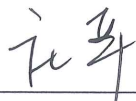
瞿宜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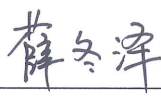
孟灏



韩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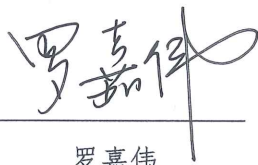
庄严



薛冬泽



张倩



罗嘉伟



李天一



区绮琳

2023 年4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芯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2023 年 4 月 13 日